**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

**（标项三、四、五）**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HCCGFY2020-0203001

招标单位：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徐银华 电 话： 0571-62051531

 传 真： 0571-6177218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18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受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现就“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0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0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

**二、项目编号：**ZJHCCGFY2020-0203001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数量 | 预算价 | 备注 |
| 3 | 第三方检测 | 1项 | 5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4 | 监理 | 1项 | 25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5 | 设计 | 1项 | 10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本次招标有效期为确定中标单位及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一旦确定中标，由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确定在下一次招标前政府投资的富阳区道路实施的本文件规定的项目，由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开具工程联系单交中标单位，价格按中标单价计取，工期根据工程项目具体商定。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标项三具有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关能力附表；

标项五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或公路行业（公路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13日；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配置岗位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

（1）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pdf”。

（4）**涉及到需要作现场演示的投标单位，应派代表（只允许委派一名代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室等候，为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要在坚决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前提下，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a.进入现场代表人员必须持有杭州健康绿码。

b.进入现场人员应当携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

c.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

d.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配合场所工作人员做好杭州健康绿码查验、体温检测、实名登记等防控工作。

e.进入现场后，应尽量分散等候、隔空就坐，演示完成后立即离场，全力保障采购活动正常开展。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4月09日9时00分。

2.投标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江连街27号区行政服务中心A座4楼3号开标室。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三号开标室[杭州市富阳区江连街27号区行政服务中心A座4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04月09日9时00分

2.开标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江连街27号行政服务中心A座4楼3号开标室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汪警官

联系电话：0571- 6343171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银华

联系电话：0571—62051531

传真：0571-61772183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凤浦路197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胡邦旭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791637

传真：0571-63324371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路11号。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0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 |
| 2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联系人：汪警官 联系电话：0571-63431717 |
| 3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4 |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0年3月24日16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 6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DVD光盘或者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按下文要求编制。资格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无需提供；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注：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统一要求投标人均要求采用快递方式邮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为配合项目的顺利开展，我代理机构将派人接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做好接收记录，并将投标文件统一放至专门的监控室。原则上于2020年4月2日8:00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掌握好邮寄时间。快递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凤浦路197号。联系人：徐银华，联系电话：15058119166.2、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 9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1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主管单位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提供原件备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原件备查）。****(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计收，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免费保修期满）后5日内无息退还。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本项目预算850万元。标项一450万元，标项二360万元，标项三5万元，标项四25万元，标项五10万元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 |
| 17 | 开标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本次招标的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验收合格、制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委托**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发布（原公告媒体上同时发布）。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原公告媒体上同时发布）。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原公告媒体上同时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5.采购人不组织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6.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考察，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投标人和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声明书；

（2）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职员工社保缴纳清单复印件；

（3）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关于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等；

（8）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若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5）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须用不褪色墨水，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需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第八点**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三种文件必须分别密封封装并分别在封装物上注明“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字样，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正副本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投标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按无效标处理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的，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招标方注意，否则由投标人自己负责，招标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文件，将被拒收。▲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在三个不同的包封中，并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包封应密封完好，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在三个不同的袋封中。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封装物上写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

如果投标人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应在封装物上标明“修改（或补充）资格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 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注：请投标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网络问题请自行解决。**

2.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开标地点。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成员；

3.主持人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先投先开的原则拆封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的，则将投标报价文件原封退回供应商；

6.公布商务及技术评分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先投先开的原则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公开唱标；

7.主持人进行公开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

8.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核实并签字确认；同时由唱标人、录标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9.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

10.评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有效投标人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会议结束。

**（三）错误修正**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即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询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招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程序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因系统原因，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况的，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本次招投标工作，并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授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七、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未按规定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

（三）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五）未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的；

（六）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七）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有选择性的；

（八）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九）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

（十）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又不能作出合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十一）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十二）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注册资金不符，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十三）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的；

（十四）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十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十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八）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十九）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违反采购流程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满，如无投标商质疑，由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和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签发《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考虑与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类项目至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退付履约保证金，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需要供应商交纳一定额度的质量保证金。

**（三）货款的结算**

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四）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4.招标方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会被转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人，依次类推。

5.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投标价格评分（3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价格分的计算：**价格分按照投标折扣计算（允许小数点后1位以内），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折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因此，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方式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折扣／投标折扣×30%×100；

例如：标项五有三家单位投标，投标折扣别为80%、85%、9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为“80%”，即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方式即为80%/85%×30%×100、 80%/90%×30%×100。

**（二）商务技术评分（70分）**

**1. 商务技术评分的计算。**

商务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分细则**

**标项三商务及技术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技术方案 | 检测服务方案的总体框架设计和描述是否先进、合理、完整、可行；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扩展性、可靠性、成熟性。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横向比较，综合评审。（0-6分） | 6 |
| 2 | 组织实施 | 1.拟投入从事本招标项目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有较强的检测能力，有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数量充足、配置合理等方面的措施。（0-5分）2.现场的检测操作方式方法、检测流程设置等方面是否有创新和改进。（0-3分）3.检测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0-3分）4.检测数据真实性保证措施。（0-3分）5.工作人员廉洁方面控制的措施及承诺：0-3分；6.系统应急处置方案是否合理。（0-3分）7.保证检测工作进度的方案和措施等。（0-3分） | 23 |
| 3 | 设备投入 | 检测仪器、设备的投入是否齐全、先进，且数量满足检测要求。（0-4分） | **4** |
| 4 | 服务承诺 |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0-4分）2.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措施，以及针对本次采购的其他特殊优惠承诺等。（0-5分） | 9 |
| 5 | 管理制度 | 1.投标人针对检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0-4分）2.检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是否完善（0-4分）3.防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转包检测业务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制度、措施和惩治办法是否到位（0-4分） | 12 |
| 6 | 投标人实力 | 企业的综合实力、知名度和信誉等情况，以及项目检测及配套技术服务能力等综合评定打分。（0-4分） | 4 |
| 7 | 投入本项目人员技术力量 | 1.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2.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5人及以上的得2分。（是否含技术负责人） | 4 |
| 8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横向比较打分。0-2分 | 2 |
| 9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具有相关类似的检测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
| 10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2分） | 2 |

**标项四商务及技术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技术方案 | 1.监理工作基本制度是否考虑全面、措施完善。（0-2分） 2.针对本项目情况找准关键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特殊控制措施。（0-2分）3.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质量控制措施。（0-2分）4.对进度的跟踪及时到位，能够提供准确的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控制建议。（0-2分）5.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投资控制措施。（0-2分）6.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控制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设。（0-2分）7.提出完善的合同和文档管理制度及流程，有完整的合同执行跟踪计划，建立完善的合同与信息管理数据库。（0-2分）8.协调难点分析准确，有明确的协调工作程序和会议制度。（0-2分）9.维护验收监理方案。对维护、验收等工作，监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可实施性等。（0-3分）10.是否具有科学合理针对项目完成量及进度管理、结算计价、安全控制、评估预警、综合控制等监理工作的科学管理方法，每个得0.5分（0-3分） | 22 |
| 2 | 合理化建议 | 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是否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是否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0-4分） | 4 |
| 3 | 组织实施 | 1.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项目监理大纲，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监理规划，监理机构组织计划等。（0-4分）2.投标人的项目综合分析情况，尤其是重点、难点技术环节的综合分析和监理措施，监理项目验收方法等情况。（0-5分） | 9 |
| 4 | 服务方案 | 1.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后续技术支持情况（0-3分）2.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专业监理队伍。（0-3分）3.投标人承诺合同期内在交警大队常驻不少于2名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社保、常驻承诺以及相关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得3分，不足2名不得分；承诺合同期内2辆（含）以上专用汽车常驻得3分，不足2辆不得分。（0-6分）4.投标人承诺的总监理师和总监理师代表以及监理技术人员到位率和人员稳定性方面的保障措施。（0-3分）5.对用户增加业务需求的服务响应措施情况。（0-2分） | 17 |
| 5 | 投标人实力 | 1.根据投标人经营类似项目时间长短、获得荣誉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0-2分） | 2 |
| 6 | 类似项目业绩 | 2017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及相对应合同的监理日志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合同原件及监理日志原件备查）。（0-5分） | 5 |
| 7 | 投入本项目人员技术力量 | 1.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1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分）、IT审计师（1分）。（0-3分）2.拟派的总监代表，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分）、PMP证书（1分）。（0-2分）3.拟派的监理项目小组成员中，现场技术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审计师、网络工程师、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软件测评师、信息系统工程师（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4分。（0-4分） | 9 |
| 8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2分） | 2 |

**标项五商务及技术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模拟设计方案 | 1.总体设计：能结合区域、道路的现状，确定工程规模及交通安全设施进行针对性设计，设计方案具备合理性。（0-5分）2.设计理念是否契合实际，是否具有一定的超前性。（0-5分）3.设计方案的可行性（是否遵循国家各项规范、规程编制；是否能解决工程技术实际问题）。（0-5分）4.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操作性。（0-5分） | 20 |
| 2 | 合理化建议 | 技术创新与合理化建议：针对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0-5分） | 5 |
| 3 |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体系 | 1.保证设计阶段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0-4分；2.如何保证设计进度的措施及承诺：0-4分；3.设计过程的配合措施及承诺：0-4分； | 12 |
| 4 | 管理制度 | 依据服务质量管理、服务质量跟踪、日常工作监督、维保操作流程等方面综合横向比较打分。（0-5分）方案中是否针对服务质量、设计修改、技术水平、文档管理等提供合理等方面综合横向比较打分。（0-5分） | 10 |
| 5 | 投标人实力 |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打分。（0-2分） | 2 |
| 6 | 企业荣誉 | 近三年内，获得地市级荣誉奖项的（1分）、省级荣誉奖项的（2分）、国家级荣誉奖项的（3分），最高3分。（0-3分） | 3 |
| 7 | 投入本项目人员技术力量 | 投入本项目组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所有人员以职称证书或专业证书复印件为准，并提供社保证明原件）。（0-8分） | 8 |
| 8 | 类似业绩 | 1.2017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相关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0-5分）2.用户评价情况，每个项目反馈意见得1分，最高得3分（与合同对应关系单位的用户反馈意见表，需盖对方公章，原件备查）。（0-3分） | 8 |
| 8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2分） | 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一）标项三（智能交通系统检测）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财政审核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智能交通系统检测 | 电子警察检测 | 省技术监督局备案相关单位 | 车道 | 600 |  |
| 球机检测 | 省技术监督局备案相关单位 | 个 | 200 |  |
| 诱导屏检测 | 省技术监督局备案相关单位 | 平方 | 450 | 双基色 |
| 300 | 单基色 |
| 600 | 全彩 |
| 网络性能检测 | 省技术监督局备案相关单位 | 链路（条） | 300 |  |
| 2 | 信号灯系统检测 | 功能性和安全性检测 | 省技术监督局备案相关单位 | 路口 | 4000 |  |

**（二）标项四（维护监理）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监理方式** | **工程类别** | **财政审核最高费率** | **备注** |
| **1** | **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维护和设施完善等）工程监理** | **18万元** | **此项为固定投标价，无需单独报价** |
| 2 | 监理服务 | 全过程监理 | 智能交通系统工程 | 3.10% | 填报监理费率（占工程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
| 3 | 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信号灯工程；交通标志工程；交通标线工程；管道预埋和电源接入工程） | 2.90% |

**备注：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维护和设施完善等）工程监理费为固定投标价，这项内容不需要报价，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甲方将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总额18万元予中标单位，则这一年度交警大队维护过程的跟踪监督均需中标单位完成。**

**（三）标项五（项目设计）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造价范围** | **基本设计收费费率** | **财政审核最高折扣** | **备注** |
| 1 | 200万以下 | 7.23% | 60% | 　　 |
| 200万-500万 | 6.72% |
| 500万-1000万 | 6.23% |
| 1000-3000万 | 5.56% |

1. **技术要求**

**（一）标项三技术要求**

1.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的检测申请后，检测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检测规范（《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检验规范》、《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机动车违法停车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人行横道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最新技术规范）出具检测报告。

2.检测报告必须经浙江省技术监督局认证核准。

**（二）标项四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鉴于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0年度交通安全设施标项七-项目监理建设应用面广，复杂程度很高。为此，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应用软件开发、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2.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组织实施的智能交通信息化项目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作的全程监理、**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维护和设施完善等）工程监理**。

监理的主要范围包括：

参与系统招投标过程，应用软件开发，设备和系统软件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单元，集成测试，培训，试运行和系统验收，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起草和管理等，以及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维护和设施完善）全过程的跟踪监督。

**3.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3.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参与项目招投标方案的编制与项目招投标工作；

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3）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5）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6）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原代码管理方案；

7）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8）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3.2项目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a.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b.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c.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d.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e.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a.应用软件开发的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b.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业主单位，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c.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d.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3）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a.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b.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c.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3项目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4项目投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3.5项目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3.6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项目周报；

6）监理建议书；

7）监理通知；

8）各种会议纪要；

9）阶段性项目总结；

10）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3.7经业主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现场会；

2）监理交底会；

3）周例会；

4）监理协调会；

5）专题讨论会；

6）专家论证会；

7）阶段工作总结会；

8）问题通报会；

9）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3.8 项目安全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3.9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业主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4、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和《富阳市信息系统项目监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8）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5、监理服务遵照的依据**

（1）国家信息产业部和我省、我市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2）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6、其他要求**

如有多个项目同时进行，应按每个项目分别设立监理小组，人员相对稳定和独立，每个小组中至少有50%的人员是本项目的专职人员，并明确每个小组的负责人，不兼项。

**（三）标项五技术要求**

**设计总说明**

1．总体说明

 （1）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名称及文号。如：政府有关审批机关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政府有关审批机关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规划审批意见书等。

 （2）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如：地形、区域位置、气象、水文地质、抗震设防资料等初勘资料；水、电、燃气、供热、环保、通信、市政道路和交通地下障碍物等基础资料。

 （3）招标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的设计要求。如总平面布置、建筑控制高度、建筑造型、建筑材料等；对周围环境需要保护的建筑、水体、树木等。

 （4）设计采用的主要法规和标准，如采用国外法规标准的应予注明。

2．设计说明

 (1)总平面设计说明

 1)场地现状和周边环境概况；

 2)项目若分期建设，说明分期划分；

 (2)建筑方案设计说明

 1)平面布局、功能分析、交通流线；

 2)空间构成及剖面设计：

3)立面设计；

 4)采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及技术，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如实陈述其适用性、经济性，说明有无相应规范、标准，若采用国外规范，说明其名称及适用范围并履行审查批准程序；

 5)有特殊要求的交通设施，应说明拟采用的相关技术。

(3)关键建造技术问题说明(必要时)

 3．工程造价估算

工程造价估算作为技术经济评估依据，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造价估算准确度应在该阶段允许范围之内。当准确度影响对方案的可行性判定时，应对该方案进行专项技术经济评估。

 工程造价估算应依据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造价文件和项目有关资料，如项目批文、方案设计图纸、市场价格信息和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等。

 若招标人提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可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按适当费率取定的预备费列人估算表，汇总成建设项目总投资；

 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特殊结构时，应对该项技术进行专项评估，评估后纳入估算中。

**图纸内容**

 （1）总平面图纸

 1)区域位置图纸

 2)场地现状地形图纸

3)总平面设计图纸

 （2）交通设施平面设计图纸

 1)交通标志、标线及其它设施平面设置图

 2)智能交通平面设置图

 （3）设施结给及大样设计图纸

1)交通标志版面图

2)杆件结构图

 3)交通标线大样图

 4)智能交通设备图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的，将按合同中违约条款处罚。**

**四、货款支付**

1. 1.中标单位每月20日前汇总上月相关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支付上月的维护费用。全年分12次支付（每月一次）。

2.各阶段付款必须在乙方提供相应正规发票后支付。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甲 方（使用方）：

乙 方（供货方）：

鉴证方（招标方）：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 ），确定\*\*\*\*\*\*\*\*\*\*\*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单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型号** | **配置** | **单位** | **财政审核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所供产品必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立即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生效后的 天内，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用户单位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用户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必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必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具体按富政采[2005]1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办理。

**第四条：售后服务**

1.合同项目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3年。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2.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 分钟电话响应， 个小时到场修理， 天以内解决问题。

3.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的全免（含交通食宿）集中技术培训（≥ 人），及不少于 年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

4、如投标书中承诺优于本条规定或其他本条未涉及的承诺，按投标书中承诺执行。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即开始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甲方单位当场负责验收。甲方将会同有关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调换。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政府集中采购的资金结算按照《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实行报备制的通知》执行。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每标项贰万元计收，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免费保修期满）后5日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其他约定**

**1、本次合同仅对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警大队立项筹建的项目，以及其他单位委托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交警大队并在富阳本地建设的小额零星道路监控和交通设施工程有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3、乙方所供货物的所有技术参数均应符合国家质量检验要求，若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赔偿甲方和第三方的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或是因质量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如本合同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要求提供签字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扣除货款的0.2%作为违约金交甲方，最高不超过货款的30%，逾期超过十五天，经招标单位同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货款的3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合同付款责任。

3.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向鉴证方直接提出支付申请，并要求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办对其违规情况予以通报。

4.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乙方应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后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311400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资信及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资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

**标项三**

**标项四**

**标项五**

**声 明 书**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此次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内容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维修中心名称：地址：人员状况：联系方式：（可另附纸说明）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项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偏离情况用“未响应”、“负偏离”、“正偏离”三种之一来表明该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未响应”表示投标产品无对应功能；“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有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2.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每一项在同一行一一对应，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偏离表中仅填写条款内容但没有在同一行标明响应的，可能被认为是“未响应”，投标单位须承担此不利后果。

3.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4.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5.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验收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函**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法人代表及财务主管在本次前三年内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没有行贿受贿或者偷税漏税等欺诈行为；

（8）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为：

（1）资格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2）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3）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4）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1. **标项三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财政审核最高限价 (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智能交通系统检测 | 电子警察检测 | 省技术监督局备案相关单位 | 车道 | 600 |  | 　 |
| 球机检测 | 省技术监督局备案相关单位 | 个 | 200 |  | 　 |
| 诱导屏检测 | 省技术监督局备案相关单位 | 平方 | 450 |  | 双基色 |
| 300 |  | 单基色 |
| 600 |  | 全彩 |
| 网络性能检测 | 省技术监督局备案相关单位 | 链路（条） | 300 |  | 　 |
| 2 | 信号灯系统检测 | 功能性和安全性检测 | 省技术监督局备案相关单位 | 路口 | 4000 |  | 　 |

注：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5.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单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商务评分按第1项“电子警察检测费”为基准，但其他项目报价下浮幅度应不低于第1项报价的下浮幅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四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 **序号** | **项目** | **监理方式** | **工程类别** | **财政审核最高费率** | **投标费率** | **备注** |
| 1 | 监理服务 | 全过程监理 | 智能交通系统工程 | 3.10% |  | 填报监理费率（占工程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
| 2 | 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信号灯工程；交通标志工程；交通标线工程；管道预埋和电源接入工程） | 2.90% |  |
| 3 | 平均费率F  |  | F =（F1+F2）/2 |

注：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造价范围** | **基本设计收费费率** | **财政审核最高收费折扣** | **投标折扣** | **备注** |
| 1 | 200万以下 | 7.23% | 60% |   | 　 |
| 200万-500万 | 6.72% |
| 500万-1000万 | 6.23% |
| 1000-3000万 | 5.56% |

**注：投标折扣高于财政审核最高收费折扣的为无效报价。**

注：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5、投标人的报价不能高于财政审核最高折扣（投标折扣应小于60%，如58%、55%），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标项**

**(开标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商务及技术文件**

**标项**

**(开标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报价文件**

**标项**

**(开标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正本或副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